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6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霖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相當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勞務上不法利益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陳冠霖於警詢中之供述」、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具體現實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查被告就本案因施詐而獲得告訴人郭千睿提供勞務之利益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詐取他人所提供之勞務利益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詐得財產上利益之價值、被告事後因告訴人未

於調解期日到場故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；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就本案係詐得告訴人提供之勞務上利益，然勞務本身無法直接沒收「原利得客體」，僅能追徵其替代價額，且由被告同意該勞務對價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認定等情（院卷第37頁），認得以該金額估算價額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價額應估算為2,800元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614號

被告 陳冠霖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霖明知其無意依價目表給付按摩費用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冒用假名「小瑋」，及填載錯誤之生日向「筋膜密碼工作室」LINE客服進行預約，復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4時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「筋膜密碼工作室」，向店內服務人員郭千睿表示要做全身精油按摩服務等語（售價新臺幣【下同】2,800元），致郭千睿誤認陳冠霖有付款意願，而為陳冠霖提供上開服務。嗣郭千睿於同日15時48分許服務完畢後，陳冠霖未經結帳，即趁郭千睿如廁未及注意之際，旋即離開上址。經該店LINE客服通知陳冠霖返回店內付款，卻發現遭封鎖，始知受騙，陳冠霖因此獲得按摩不付錢之利益，郭千睿因此受有損害，遂檢具相關資料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千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，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0	被告陳冠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，前往「筋膜密碼工作室」消費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一開始有要付費，我有帶夠2,800元，只是對方後來加價，我不開心所以就離開了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若有一開始即有付

		款意願，衡諸常理，被告若不同意加價金額，大可將事先約定好的金額付款予店家或與店家進行溝通，而非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逕自離去，況於店家客服以LINE通知付款時，被告並未向客服表示遭加價一事，反而旋即封鎖對方拒不回應，實與常情不符，另被告在店家客戶基本資料中故意以假名「小瑋」及錯誤之生日進行登記，造成店家事後難以向被告追償，益徵被告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，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0	告訴人郭千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由告訴人為其提供按摩服務後，趁告訴人如廁之際，未經付款即離開店內之事實。
0	「筋膜密碼工作室」價目表、客服人員與被告陳冠霖LINE對話記錄截圖6張、客戶基本資料翻拍照片1張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0張。	(1)證明被告以假名「小瑋」及錯誤之生日，在LINE向「筋膜密碼工作室」客服預約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接受告訴人為其提供按摩服務後，未經結帳即自行離開，又被告經客服通知返回店內付款，被告旋即封鎖客服拒不回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6 檢察官 陳彥竹